

## 注销公告

赤峰颈复康大药房第八十九门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ONNGYP82**，法定代表人:梁振龙,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赤峰颈复康大药房第八十九门店**  
2018年6月15日

## 遗失声明

内蒙古鼎鼎物业服务限公司资质证书正、副本遗失,编号:呼房物证字[2016]**A280**,声明作废。

内蒙古阿尔奇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0PUE7U1T**,声明作废。

赛罕区叁石水果蔬菜店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N10Y26U**，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德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061614057X**,声明作废。

赤峰君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南岭装饰行国税发票领购簿丢失，社会信用代码:**152201196804050011**，法定代表人:黄兴华,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美食佳餐馆地稅務務登記証正本丢失，税号:**152201196805041563**，法定代表人:钱威平,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红石榴化妆品商行国税務務登記証正本丢失，纳税人识别号：**152201197703232013**，法定代表人:李志军,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钱晓雪冷饮专柜国税務務登記証正本丢失，社会信用代码：**15220119680624002X**，法定代表人:钱威平,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丽霞发廊地稅務務登記証副本遗失，税号:**19152201770823302**，法定代表人:方丽霞,特此声明。

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衡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稅務登記証副本遗失，证号为内地稅字**15270155280815-5**号，声明作废。

将东胜区维度灯具店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50602MA0NDUBU68**）及在鄂尔多斯银行银隆支行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2050003946101**）遗失,声明作废。张明举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丰镇月饼店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50105600025629**,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协友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676926508W**，声明作废。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支公司将全打保 险 单 流 水 号**159900110100968223** 遗失，声明作废。

托克托县川知味音乐主题餐厅将稅務登記証正、副本和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税号：**15012219530215051401**、发票领购簿号：**15012219530215051401**、发证时间:**2016年7月6日**。工商局营业执照名称：托克托县川知味音乐主题餐厅，注册号：**150122600099579**,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琴中吊顶材料经销部将稅務登記証正副本,稅務登記表遗失,稅務登記号**211223721001203**,声明作废。

本人将<共赢**3**号>保单客户联丢失，印刷流水号为：**11004599001601433659**，共1份；声明作废。

新城区人达和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将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2600258179**，声明作废。

庞昱照（身份证号：**150104197011200012**）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14600160248**,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张美娥瓦罐鸡店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4600010883**，声明作废。

2018年6月15日

## 注销公告

赤峰市华源大药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OPTGMA3K**，法定代表人:梁振龙,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赤峰市华源大药房**  
2018年6月15日

## 注销公告

内蒙古金兑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办债权。

**内蒙古金兑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

##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乌兰浩特市青草地育肥羊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2201NA000393X**，法定代表人:孙艳君，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乌兰浩特市青草地育肥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年6月15日

##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乌兰浩特市鑫铁普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1072597977G**，法定代表人:王振伟,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乌兰浩特市鑫铁普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

##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科右前旗阿勇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21MA0NEU305B**，法定代表人:王金小,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科右前旗阿勇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

##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乌兰浩特市郝宝成农业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2201MA0M WYN R1Y**，法定代表人:郝宝成,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乌兰浩特市郝宝成农业专业合作社**  
2018年6月15日

##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乌兰浩特市旺羊繁育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2201NA000464X**，法定代表人:王冬，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乌兰浩特市旺羊繁育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年6月15日

## 更正

本报于**2018年6月8日**在**11**版刊登的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公告中，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钱家店信用社诉被告周春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应更正为“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特此更正

**内蒙古法制报社**  
2018年6月15日

## 法院公告

**青海：**

本院受理原告赵志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1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3日

**王永亮：**

本院受理原告刘忠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1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3日

**包和平：**

本院受理原告陈志超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兴安盟泰升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52201MA0N48RA5W**，法定代表人:郎显卓,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兴安盟泰升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

##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兴安盟吴坤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10909057823W**，法定代表人:刘贤利,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兴安盟吴坤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香岛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张月慧与被申请人内蒙古香岛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债权债务转账协议争议仲裁案(呼仲案字[2017]第**367**号),申请人已撤回仲裁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仲案字[2017]第**367**号决定书。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8年6月15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库布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鼎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内蒙古库布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呼仲案字[2017]第**364**号),申请人已撤回仲裁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仲案字[2017]第**364**号决定书。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8年6月15日

## 仲裁公告

**鄂尔多斯市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土资源局与你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7]**0289**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质证认证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2018年9月4日前),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满后第**10**日(2018年9月13日)上午**10**时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七层)不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8年6月15日

## 仲裁公告

**刘玉珍（身份证号15012519631203022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和浩特市博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1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会定于**2018年9月7日9**时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8年6月15日

## 注销公告

经公司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正大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561215570T**；法定代表人:刘瑜。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正大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15日

## 更正

本院于**2018年4月10**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4**版刊登的原告王洪华诉被告苏德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公告中:“原告王洪华诉被告王彦雨、苏德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应为“原告王洪华诉被告苏德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特此更正。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5日

##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衡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152701000041226**。法定代表人：潘淑敏。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衡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15日

## 仲裁公告

**鄂尔多斯市聚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土资源局与你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7]**029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质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2018年9月4日前),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满后第**10**日（2018年9月13日)上午**8**时**30**分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七层)不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8年6月15日

## 公 告

因李勇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鄂尔多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东胜区客运管理分局现向当事人李勇（身份证号:**152722198401056417**)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鄂运管稽**06-2**强催(2017)0009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东胜区客运分局业务大厅领取《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东胜区客运管理分局**  
2018年6月15日

## 公 告

因苏桃正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鄂尔多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东胜区客运管理分局现向当事人苏桃正（身份证号：**152701196200020018**)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鄂运管稽**06-2**强催(2018)0001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东胜区客运分局业务大厅领取《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东胜区客运管理分局**  
2018年6月15日

## 公 告

因杨二军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鄂尔多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东胜区客运管理分局现向当事人杨二军（身份证号：**15270119750917451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鄂运管稽**06-2**交罚(2018)0000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东胜区客运分局业务大厅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东胜区客运管理分局**  
2018年6月15日

## 法院公告

**包金刚：**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聚利装潢材料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王春香：**

本院受理原告金福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